

核准文號：

教育部

111 年 1 月 10 日臺教授體字第 1100047836A 號函核定(備查)

基隆市政府

111 年 1 月 14 日基府教體貳字第 1110101774 號函核定

基隆市立安樂高級中學 111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簡章

校名	基隆市立安樂高級中學		學校代碼	1	7	3	3	0	6
校址	(204004) 基隆市安樂區安一路 360 號		電話	(02)242366005 轉 10					
網址	https://aljh.kl.edu.tw/		傳真	(02)24202477					
招生科班別	體育班								
招生類別	特色招生甄選入學(單獨招生)								
招生區範圍	全部 15 個招生區								
招生目標	提供運動成績優良或具運動潛能之國中畢業學生，繼續升學就讀體育班之招生管道及名額，以利施以專業體育及運動教育，輔導其適性發展，培育運動專業人才。								
甄選條件	運動成績符合『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』之成績規定；或對招生種類運動有興趣之學生。			招生種類		名 額			
						男生	女生		
				籃球		0	10		
				排球		0	10		
				柔道		10			
合計		30							
外加名額：原住民學生、身心障礙學生，以上述核定招生名額外加 2% 計算，各外加 1 名。									
甄選方式	術科測驗	測驗種類	籃球		排球		柔道		
		測驗時間	111 年 5 月 7 日(星期六)上午 9:00 時(8:30 需先報到)						
		測驗地點	本校活動中心						
		測驗項目及計分方式(含各項目及其配分)	一、分組比賽 60% 二、基本動作 40% (一)一分鐘上籃 20% (二)罰球 20%		一、分組比賽 60% 二、基本動作 40% (一)排球發球測驗 20% (二)排球自拋自扣測驗 20%		一、分組比賽 60% 二、基本動作 40% (一)固定連攻法 10% (二)移動連攻法 10% (三)移動組合連攻法 20%		
		備註：各招生甄選種類僅採計術科成績，總分為 100 分。							
錄取方式	1. 各種類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，未達最低標準 60 分(含)者，不予錄取。 2. 如總成績相同時，參酌測驗項目比例高低順序錄取，備取 6 名。								
備註	1. 報名時間：111 年 5 月 2 日(星期一)至 5 月 4 日(星期三)，每日 09:00-12:00 及 13:00-16:00。 2. 報名地點：本校教務處試務組。 3. 有意報名同學，請先至本校首頁 (https://aljh.kl.edu.tw/) 填寫資料列印後至本校試務組報名，並繳驗以下資料： (1) 報名表(正本)(附件 1)。 (2) 身分證明文件影本(正本驗畢後歸還)。 ① 戶籍謄本正本或戶口名簿影本(影本自行印妥，正本驗畢後歸還)。 ② 身分證、健保卡或有照片之證件影本(影本自行印妥，正本驗畢後歸還)。								

- (3)學歷證件：就讀國中之在學證明(或畢業證書影本，自行印妥，正本驗畢後歸還)。
- (4)家長同意書(附件2)。
- (5)健康聲明切結書(附件3)。
- (6)報考切結書(附件4)。
- (7)需自備2吋大頭照兩張。
- (8)回郵信封乙個(寄發成績單，請自行備妥信封，貼妥28元掛號郵票，不提供代售)。

4.報名費用：

- (1)報名學生每人繳交報名作業費：新臺幣700元(含報名費及術科測驗費)。
 - (2)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，免收各項報名費用，但須隨報名資料檢附下列相關證明文件(其有效日期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)：
 - A.低收入戶子女：應檢附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正本(如為影本，須由核發單位加註「與正本相符」)。
 - B.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：應檢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發之失業【再】認定、失業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及戶口名簿影本。
 - (3)中低收入戶子女，報名作業費減為新臺幣280元整，報名時應檢附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核發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正本及戶口名簿影本。
- 5.測驗時間：111年5月7日(星期六)上午8:30至本校活動中心報到，9:00測驗。
- 6.參加運動測驗時，應著運動服裝。患有氣喘、心臟血管疾病、癲癇症等不適劇烈運動者，不宜參加體育班甄選。
- 7.放榜日期：111年5月9日(星期一)下午16:00，公告錄取名單於本校網站首頁。
- 8.成績複查：自放榜翌日起三天內(111年5月10日至5月12日)親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請。
- 9.報到日期：111年7月14日(星期四)上午09:00-12:00。備取生報到作業為111年7月15日(星期五)中午12:00截止。
- 10.經錄取之學生於報到日期未及繳交畢業證書者，應切結由原畢業國中逕送錄取學校。
- 11.經錄取且已完成報到者，如欲放棄錄取資格，應於111年7月18日(星期一)下午14:00時前填具「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」(附件7)，由考生或家長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放棄錄取資格。未完成放棄錄取資格者，不得至其他入學管道報到，經查證屬實者，將取消後項考試錄取資格。
- 12.就讀體育班學生，依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」第19條規定，學生因故不適宜繼續在原班就讀或就讀之體育班經依第23條規定減少發展之運動種類、減班或停辦時，學校應積極輔導其轉班或轉校。必要時，得由各該主管機關轉介至其他學校。
- 13.有關原住民學生及身心障礙學生之身分認定、加分優待及外加名額方式，依「原住民學生升學保障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」、「身心障礙學生升學輔導辦法」相關規定辦理，報名學生應依上開規定檢附相關身分認定文件。
- 14.身心障礙學生如需要考場特殊服務，請填寫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(如附件5)並於報名時一併提出申請。
- 15.本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之使用範圍、目的、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告知事項(如附件9)，請考生詳細閱讀。
- 16.術科測驗，應製詳細測驗成績之文字紀錄，必要時得將測驗過程以錄影方式紀錄。文字紀錄應於招生委員會決定錄取名單前完成。對評分成績特優或特低者，應於評分表件中註明理由。
- 17.如遇天然災害或因不可抗力之因素，經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發布停止上班或上課，亦或因疫情影響而有未能如期辦理之因素，則考試延後舉行，延後時間於本校網站公布。
- 18.本簡章經本校特色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，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，如有補充事項，公布於本校網站，請應試者自行上網查閱。

基隆市立安樂高級中學 111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 報名表

項目：籃球(女) 排球(女) 柔道

編號：

姓 名						照片黏貼請勿出格若太大請自行裁剪 【照片黏貼處】 照片 1 式 2 張，1 張實貼、1 張貼於下方准考證上，請於照面背面填寫姓名						
出生年月日	年	月	日									
性 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身高	公分	體重	公斤							
身分證字號												
電 話	家裡電話：()		學生手機：									
	家長公司：()		家長手機：									
畢業學校	民國	年	月	日畢業	(縣、市) (國) 中學	111 年國中教育會考准考證號： <table border="1" style="width: 100%; height: 20px;"> <tr> <td style="width: 15%;"></td> <td style="width: 15%;"></td> <td style="width: 15%;"></td> <td style="width: 15%;"></td> <td style="width: 15%;"></td> <td style="width: 15%;"></td> </tr> </table> 務必填寫，請向國中註冊組查妥						
通 訊 處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縣	鄉市	路	段	弄	樓之					
	(請自行查妥郵遞區號)	市	鎮區	街	巷	號						
※注意事項： 1.報名表各欄位請學生詳實填寫，字體工整清晰。 2.請攜帶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1) 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(影本自行印妥，正本驗畢後歸還)。 ① 戶籍謄本正本或戶口名簿影本 (影本自行印妥，正本驗畢後歸還)。 ② 身分證、健保卡或有照片之證件影本 (影本自行印妥，正本驗畢後歸還)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2) 學歷證件：就讀國中之在學證明 (或畢業證書影本，自行印妥，正本驗畢後歸還)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3) 家長同意書、健康聲明切結書、報考切結書 (附件 2-4)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4) 回郵信封乙個 (寄發成績單，請自行備妥信封，貼妥 28 元掛號郵票，不提供代售)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5) 報名費 700 元 (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，免收各項報名費用；中低收入戶子女，報名作業費新臺幣 280 元。須檢附證明正本)。												
證件審查人				報名收費人								

基隆市立安樂高級中學 111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

准考證

請實貼

2 吋

照片

准考證號碼	
姓 名	
身分證字號	
甄選測驗種類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籃球(女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排球(女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柔道
測驗報到時間	111 年 5 月 7 日 (星期六) 上午 8:30 本校活動中心報到 9:00 起測驗

家長同意書

敝子弟_____，經公開甄選錄取為
基隆市立安樂高級中學 111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
學學生。茲同意在學期間願意遵守學校規範及代表隊訓練
規定。

入學後如不願接受訓練、參加比賽或違反學校相關規
範者，同意遵守學校輔導其轉校之決定及措施。

謹此

學生簽名：_____

父母（或監護人）簽章：_____

：_____

中華民國 111 年 月 日

健康聲明切結書

敝子弟_____，參加基隆市立安樂高級中學
111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，確定無患有氣喘、心臟血管疾病、癲癇症或重大疾病等不適體育訓練之情形。倘患有痼疾不適宜訓練時，願意依學校之決定，辦理轉學，絕無異議。

謹此

學生簽名：_____

父母（或監護人）簽章：_____

：_____

中華民國 111 年 月 日

報考切結書

本人_____報考基隆市立安樂高級中學
111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前，未經由 111 學年度
各項入學方案及考試升學管道獲得錄取，且至各公私立高
中職報到之情事。若有違背，願意被撤銷貴校之錄取資格。
特此切結

此致

基隆市立安樂高級中學

立切結書人：_____

父母(或監護人)簽章：_____

聯絡電話：(日)_____

(手機)_____

中華民國 111 年 月 日

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

考生姓名	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
畢(肄)業學校	縣(市) _____ 國中 / 高級中學國中部		
緊急連絡人		聯絡電話	(電話) (手機)
<p>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</p> <p>或</p> <p>縣市鑑輔會證明影本</p> <p>(浮貼)</p>			

◎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項目：請考生依需求填寫申請

申請項目	需求情形	審定結果
特殊需求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
考生親自簽名：

監護人代簽：_____ (原因說明：_____)

(無法親自簽名者由其監護人代為簽名並註明原因)

審查單位核章：

基隆市立安樂高級中學 111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結果複查申請書

學生姓名		報名編號	
申請學校班別	基隆市立安樂高級中學體育班		
複查範圍	特色招生甄選入學通知單所明列項目		
申請複查日期	111 年 5 月 10 日至 5 月 12 日	申請人簽章	

說明：

- 1、由考生或家長填寫複查申請表親自向本校辦理。
- 2、複查時繳交複查費新臺幣 20 元整及回郵信封（貼足限時掛號郵票 28 元）
- 3、不受理郵寄申請。
- 4、複查結果若符合錄取標準，則增額錄取。

基隆市立安樂高級中學 111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結果查覆表

複查結果 回覆事項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經複查後原成績無誤，未達錄取標準，原通知書寄回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經複查後成績符合錄取標準，請於 111 年 5 月 日 午 時 分持通知書所列之證件（畢業證書或肄業證明書正本）及相關表件，赴本校教務處辦理報到手續， 逾期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。		
回覆日期	111 年 5 月 日	回覆單位	

基隆市立安樂高級中學 111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複查結果申請手續繳費

收據

茲收到	君
申請複查手續費新臺幣 20 元整暨回郵信封乙只（貼足限時掛號郵票 28 元）。	
承辦單位：	承辦人：
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日	

基隆市立安樂高級中學 111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

第一聯 錄取學校存查聯

姓名		身分證統一編號		電話	
本人自願放棄貴校之入學錄取資格，絕無異議，特此聲明。					
此致					
基隆市立安樂高級中學					
學生簽章：_____					
父母雙方（或監護人）簽章：_____					

日期： 111 年 月 日					
錄取學校蓋章					

基隆市立安樂高級中學 111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

第二聯 考生存查聯

姓名		身分證統一編號		電話	
本人自願放棄貴校之入學錄取資格，絕無異議，特此聲明。					
此致					
基隆市立安樂高級中學					
學生簽章：_____					
父母雙方（或監護人）簽章：_____					

日期： 111 年 月 日					
錄取學校蓋章					

【注意事項】

- 一、錄取考生欲放棄錄取資格者，請填妥本聲明書並經學生、父母雙方或監護人親自簽章後，於 111 年 7 月 18 日（一）下午 14:00 前由考生或家長親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。
- 二、錄取學校於聲明書蓋章後，將第一聯揭下由學校存查，第二聯由考生領回。
- 三、完成上述手續後，考生始得參加本學年度其他入學管道。
- 四、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，請考生及家長慎重考慮。

錄取報到切結書

本人_____（身分證統一編號：_____）

參加 111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入學管道獲錄取，茲依學校規定辦理報到手續，並恪守下列規定：

- 一、本人不再報名參加本學年度之其他入學管道。若欲報名參加本學年度之其他入學管道，需於 111 年 7 月 18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14:00 時前，填具錄取管道招生之「放棄錄取聲明書」，由本人或父母（或監護人）親送錄取學校辦理，取得放棄錄取資格後，始得報名後續各入學管道。
- 二、本人因就讀國中尚未發放畢業證書，於此切結 111 年____月____日前繳交畢業證書。

此致

基隆市立安樂高級中學

學生簽名：_____，父母（或監護人）簽名：_____

中華民國 111 年 月 日

基隆市立安樂高級中學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之

使用範圍、目的、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告知事項

- 一、學生於完成本報名程序後，即同意本校因作業需要，作為學生身分確定、成績計算作業運用。
- 二、本校於報名表中對於學生資料之蒐集，係為學生成績計算、資料整理及報到作業等招生作業之必要程序，並作為後續資料統計及學生報到註冊作業使用，考生資料蒐集之範圍以本校報名表所列各項內容、術科測驗成績資料及由「當年國中教育會考試務會」所轉入之考生身分基本資料、國中教育會考測驗成績資料為限。
- 三、本校蒐集之學生資料，因招生、統計與考生註冊作業需要，於學生完成報名作業後，即同意本校及教育部進行使用，使用範圍亦以前項規定為限。
- 四、學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，當事人依該法行使之權利，將不因報名作業而拋棄或限制，惟考量招生作業之公平性，學生報名之相關證明文件應於報名時一併提出，完成報名作業後不得要求補件、修改或替換，未附證明文件或證明書中各欄填寫不全者，一律不予採認，所繳報名費用及相關證明文件亦不退還。若學生不提供前開各項相關資料，本校將無法進行該學生之甄選、錄取等相關作業，請特別注意。
- 五、完成報名程序之學生，即同意本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類別、使用範圍、方式、目的、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，並同意本校及教育部對於學生個人資料進行蒐集或處理。

籃球隊(女)

一、基本動作：40%

(一)一分鐘全場上籃 20%

1. 測驗說明：考生拿球至中線預備，聽到鈴響聲後，於一分鐘內完成上籃動作。
2. 評分標準：以上籃進球的球數為評分依據，評分標準如表一。

(二)罰球 20%

1. 測驗說明：考生至罰球線準備，聽到鈴響聲後，於 30 秒內完成投籃。
2. 評分標準：以投中籃框的球數為評分依據，評分標準如表一。

一分鐘全場上籃		罰球	
進球數	得分	進球數	得分
10 以上(含)	20	10	20
9	18	9	18
8	16	8	16
7	14	7	14
6	12	6	12
5	10	5	10
4	8	4	8
3	6	3	6
2	4	2	4
1	2	1	2
0	0	0	0

二、分組比賽：60%

- (一)由評審委員於基本動作測驗完後，集合進行分組，如人數不足時，由本校代表隊員遞補。
- (二)考生依所分配的組別進行全場五對五的比賽，比賽時間為 10 分鐘。(不停錶)
- (三)若總報名人數不滿 10 人，評審委員有權判斷改為半場三對三的比賽，比賽時間 10 分鐘。
- (四)評審委員依考生之表現給分，評分範圍包含有：進攻表現、防守表現、綜合技術、運動發展潛力及臨場經驗等五項。每項最高分為 12 分，共計 60 分。

排球隊(女)

一、基本動作 40%

排球發球測驗 20%		排球自拋自扣測驗 20%	
發進球數	得分	扣進球數	得分
10	20	10	20
9	18	9	18
8	16	8	16
7	14	7	14
6	12	6	12
5	10	5	10
4	8	4	8
3	6	3	6
2	4	2	4
1	2	1	2
0	0	0	0

二、分組比賽 60%

技術	內容	攻擊手		舉球員		自由球員	
		分數	百分比	分數	百分	分數	百分
S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動作(協調性)	3分	10%	3分	10%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威力	3分		3分			
RS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動作	4分	20%			8分	40%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步法、移動	5分				10分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品質	3分				6分	
AT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動作	5分	20%	1分	5%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步法、移動	3分		1分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威力	4分		1分			
DE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動作	4分	20%	4分	20%	8分	40%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步法、移動	4分		4分		8分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品質	4分		4分		8分	
ST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動作(協調性)	3分	10%	12分	45%	6分	20%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到位率	3分		15分		6分	
B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動作	5分	20%	5分	20%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步法、移動	5分		5分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侵略性	2分		2分			

備註:因位置不同調整百分比,如自由球員不需發球,發球配分平均分配至其他項目。

柔道隊

一、基本動作：40%

固定連攻法常模 10%				移動連攻法常模 10%				移動組合連攻法常模 20%			
分數/ 男生	摔倒 次數	分數/ 女生	摔倒 次數	分數/ 男生	摔倒 次數	分數/ 女生	摔倒 次數	分數/ 男生	摔倒 次數	分數/ 女生	摔倒 次數
10	10	10	10	10	10	10	10	10	20	10	20
9	9	9	9	9	9	9	9	9	18	9	18
8	8	8	8	8	8	8	8	8	16	8	16
7	7	7	7	7	7	7	7	7	14	7	14
6	6	6	6	6	6	6	6	6	12	6	12
5	5	5	5	5	5	5	5	5	10	5	10
4	4	4	4	4	4	4	4	4	8	4	8
3	3	3	3	3	3	3	3	3	6	3	6
2	2	2	2	2	2	2	2	2	4	2	4
1	1	1	1	1	1	1	1	1	2	1	2

二、分組比賽：60%

得分標準	20-16分	15-11分	10-6分	5-1分
進攻動作				
防守動作				
綜合技術				
發展潛力				
臨場經驗				
評分				

1. 評審委員依考生之表現給分，評分範圍包含有：進攻動作、防守動作、綜合技術、發展潛力及臨場經驗等五項。
2. 若學生報名量級不同或人數不足，評審委員有權判斷安排在校學生協助參與分組比賽考試。